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12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	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國立嘉義大學	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	年級	
學號		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2)		
連絡電話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(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(8)		
電子郵件					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		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A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AF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的總額120萬元以下者之學生(FE)		
狀態(非屬右列者免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轉學生或曾經休、退學)				
請填答	您是否原本住學校宿舍，因有本補助而選擇校外租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請填答	您是否申辦同類補助(例如內政部營建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等)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的總額120萬元以下者之學生 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免填)					
關係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父親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母親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配偶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(5)
關係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父親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母親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配偶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(5)
學生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或配偶死亡		雙親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皆負扶養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方扶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離婚，一方未負扶養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離婚，雙方皆負扶養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方死亡	
*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的總額120萬元以下者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計列範圍說明： 1. 學生未婚者：(1)未成年: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(2)已成年:與其雙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2. 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4. 學生因雙親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檢附「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」(需家長切結)，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於112年10月20日前送件，以利開會審議。					
租賃資訊					
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 或公司 全稱	出租人姓名：	
	至 年 月 日		公司全稱：	
每月平均 租金	元	出租人身 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 一編號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：	
			公司統一編號：	
完整租賃 地址	縣/市	鄉鎮市/區	出租人是否為 房屋所有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F)
房屋稅籍 編號	(若無法提供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時提供)			
租賃地 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(_____)			
入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中華郵政(郵局) <u>***請勿提供非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***</u> 局、帳號： _____ - _____ (共14碼)			
*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於申請書勾選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及於租賃契約加註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、3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(未滿18歲)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	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 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112年10月20日前)自行提出。 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113年1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 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者(以下簡稱為「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」)之學生。 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4. 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				

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及身分之劃分與每月補貼金額：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 (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者)
臺北市		7,000元	3,600元
新北市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5,600元	2,880元
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4,480元	2,400元
桃園市		5,600元	2,880元
臺中市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	5,600元	2,880元
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	4,480元	2,400元
臺南市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	5,040元	2,640元
	下營、將寮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4,480元	2,400元
高雄市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5,040元	2,640元
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4,480元	2,400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5,600元	2,880元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4,480元	2,400元

1.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

2.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1.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- 2.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- 3.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- 4.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5.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- 6.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- 7.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- 8.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。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***送出申請前，請先自行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全?資料是否有誤?**

應附文件	常發生之缺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4頁，請依表格要求悉數填寫，勿空白。 2. 易遺漏填寫「日期」、「學生未滿18歲者，第2、3頁下方需家長簽名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影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以一位申請(學生)一份租賃契約為依據。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有2人以上，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，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，未約定分別負擔租者，推定為均等。 2. 租屋契約格式不限，惟內容一定要有「出租人與承租人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」、「租賃地址」、「租賃起訖期間」、「租賃月租金」。 3. 出租人未簽名或蓋章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房屋稅籍編號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不得提供影本。 2. 建物門牌與租賃地址不相符。 3. 建築主要用途若非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、「宿舍」字樣，應依教育部 Q&A 第6至11頁提供其他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以上皆須詳細記事)	<p>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以下者申請資格之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提供舊式戶口名簿(其樣式為「橫式」或「無條碼」)。 2. 戶籍謄本列印日期超過3個月(以送件日往回推算)。 3. 沒有詳細記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檢附112年度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以下者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以上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滿18歲之學生須檢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送件，以利開會審議。